

证券代码：873284

证券简称：明通集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公司拟对外投资：

1、公司拟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明通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主要经营范围：设备服务和设备贸易。以上注册事项最终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公司拟与非关联方张燕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共同出资设立绍兴明通精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明通精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张燕认缴出资人民币 147 万，占注册资本 49%，公司认缴出资 153 万，占注册资本 51%。主要经营范围：包装服务；加工；木制品；批发、零售；木制品、纸箱、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总经理审批通过，不属于《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特此公告。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均以当地核准机关登记为准。

2、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报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燕

住所：浙江省上虞市盖北镇兴海村山海中心横路 145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明通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主营业务：设备服务和设备贸易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港元	100%	0 港元

名称：绍兴明通精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主营业务：包装服务；加工；木制品；批发、零售；木制品、纸箱、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 万人民币	51%	0 元
张燕	货币	147 万人民币	49%	0 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香港法律环境、政策环境、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适应业务需求与市场变化，定期评估风险状况、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等，以确保投资安全和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10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明通装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